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9(a)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
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62/134 号决议，本报告说明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采取的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各项措施情况。报告最后提出了供今后采取行动的建議。

* A/63/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背景	3
三. 各国为执行第 62/134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5
A. 人权文书、宪法框架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6
B. 保护措施	6
C. 与司法系统有关的措施	7
D. 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和支助	9
E. 预防、起诉和监测战略	10
F. 防止和应对强奸与性暴力行为的资源	11
四.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措施	12
A. 支助所有关于消除强奸行为的工作	12
B. 把受害者的需要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5
C. 用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源	16
五.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引言

1. 大会请秘书长就第 62/13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采取的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各项措施情况，这些形式包括所针对的受害人是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维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有关的人，其意图是侮辱、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2. 为编制本报告，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请求提供信息的普通照会，还向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征求了意见。总共 29 个国家¹ 答复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16 个联合国系统的实体提供了意见。² 还审查了联合国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工作。

二. 背景

3. 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施行，长时期来一直让国际社会关切。一些侧重于促进两性平等和防止和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文书明确地将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列为必须采取行动的犯罪形式。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问题也受到了特别的关注。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负责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在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 19 (1992) 号一般性建议中概述了各缔约国采取的防止和解决强奸、包括配偶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措施。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8/104 号决议) 指出了在以下三个方面发生的对妇女的身体、性和心理方面的暴力，即：在家庭内发生的暴力，并特别提到配偶强奸，在广大社区发生的暴力，并特别提到强奸和性虐待，以及国家进行或纵容的暴力。《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以及《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欧洲委员会关于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第 2002 (5) 号建议也涉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¹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牙买加、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因此，本报告依据这批数量有限的答复编写。

² 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也提供了信息。

5. 自 1975 年以来，联合国妇女问题会议越来越多地强调必须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和强奸。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确定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和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 12 个重要领域中的两个领域。

6. 几个政府间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前人权委员会都就在不同层次和由不同利益攸关者采取的预防和消除具体形式的暴力、包括强奸和性暴力的行动提出了指导意见。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若干年来一直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问题。

7.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了使妇女免遭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具体保护和保障。³ 1990 年代初以来的联合国会议都谴责了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包括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⁴ 以及将此种对待妇女的行为蓄意作为战争的手段，⁵ 当时，大会讨论了几个冲突局势⁶ 中的强奸和虐待妇女的问题，并谴责了将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

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认为，性暴力、包括强奸属于酷刑行为、危害人类罪并在某些情况下具有种族灭绝的成分，⁷ 它们协助扩大了国际刑法对强奸的定义范围。这些收获后来反映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罗马规约》确定了对审理性暴力犯罪，例如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管辖权，如果这些罪行列为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行为，它们构成战争罪；⁸ 如果它们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则构成危害人类罪。⁹

9.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成为消除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一个里程碑。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820 (2008) 号决议补充了这一决议，

³ 联合国 (2002 年)，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V.1，第 118 - 120 段)。

⁴ A/CONF.157/24 (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I.28 段和第 II.38 段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1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4 段。

⁶ 第 48/88 号、第 48/143 号、第 49/205 号、第 50/192 号和第 51/115 号决议。

⁷ 见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案，第 ICTR-96-4-T 号案，1998 年 9 月 2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检察官诉 Dragoljub Kunarac、Radomir Kovac 和 Zoran Vukovic，第 IT-96-23 & 23 /1 号案，2002 年 6 月 12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⁸ 第 8(2)(b)(xxii)条。

⁹ 第 7(1)(g)条。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申明，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对付此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受一切形式性暴力。安全理事会申明打算在建立和延长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时，考虑是否适宜针对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当事方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并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就安理会议程中所列局势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安全理事会还就加强对付强奸和性暴力问题以及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向联合国各特派团提出了指导意见，并讨论了对平民、包括儿童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问题。¹⁰

11. 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很多情况下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¹¹ 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犯下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表示了关切。人权委员会几名负有专题任务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后来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¹² 都谈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问题，并就预防和对付这种犯罪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12. 最近，¹³ 人权理事会几名负有报告国家案件专题任务的独立专家和特别报告员提到持续普遍地存在不同行为者犯下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些行为者包括：政府人员、警察、军事人员、武装匪徒、青年帮派和其他身着便衣或军装的不明身份武装分子。据不同报告，侵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事件也频频发生。¹⁴ 专家一方面报告了各国为解决这些暴力事件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法律和政策工作，另一方面也指出，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举措的落实仍然不力。

三. 各国为执行第 62/134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13. 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29 个国家对秘书长提出的提交第 62/1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所采取措施的要求作了答复，这些措施包括：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暴力，终止有罪不罚和确保所有受害人能够诉

¹⁰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674(2006) 号决议。

¹¹ A/61/122/Add. 1 和 Corr. 1，第 276-279 段。

¹² 例如，见 A/HRC/7/6/Add. 4。

¹³ 审查了 2006 至 2008 年期间印发的报告。

¹⁴ 见 A/62/213、A/HRC/4/5、A/HRC/4/3、E/CN. 4/2006/115、A/HRC/7/67、A/HRC/4/6、A/HRC/7/18、A/HRC/4/14、E/CN. 4/2006/34、A/HRC/7/26、A/HRC/7/22、A/62/354 和 A/HRC/6/19。

诸司法，向受害人提供服务和支助，制定预防、起诉和监测的战略以及为消除侵害妇女暴力的工作增加资源。

14. 从收到的答复来看，为消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而采取的措施显然构成了各国解决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全面做法的一部分。这些普遍努力正是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3/214）的主旨。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在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A/63/215）中提及。

A. 人权文书、宪法框架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5. 侵害妇女的暴力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对妇女人权的侵犯。解决对妇女的歧视，是努力防止和对付各种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重要内容，如不这样做，就将导致此种暴力的产生和加剧。因此，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A/61/122/Add. 1 和 Corr. 1）强调必须确保两性平等和保护妇女的人权，作为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六个关键性行动领域之一。

16. 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要求各国建立与其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国际义务相符的法律框架。向本报告提供信息的 29 个国家都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7. 一个国家的制宪框架指导其立法和政策的制订，包括侵害妇女的暴力的立法和政策。向本报告提供信息的几个国家强调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规定（卡塔尔）、发生侵犯人权和自由情况下的法律的平等保护和补救（加拿大、爱沙尼亚）、男女平等以及国家有义务确保在实践中存在这种平等（土耳其）以及提供保护以免遭暴力（泰国），包括在家庭内（巴拉圭）。

18. 包括智利、爱沙尼亚、芬兰、瑞典和瑞士在内的几个国家确认它们致力于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一些国家颁布了国家行动计划。各国越来越多地与多边组织协作，通过预防、保护平民和解决有罪不罚，优先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权利。对计划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及警察将进行关于两性平等、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培训。

B. 保护措施

19. 许多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构成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少女问题战略的一部分，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德国、立陶宛、卢森堡、斯洛伐克、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些计划和方案通常从整体上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如阿根廷和斯洛

伐克)或针对家庭或家庭暴力的问题(如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和立陶宛)。一些国家已更新其先前的计划或采用了新的计划。

20. 在那些为本报告提供信息的国家中,只有联合王国报告称已制订专门针对性暴力的计划。2007年4月,该国政府启动了关于性暴力和性凌虐的跨政府行动计划。该计划参考了对题为“为强奸犯定罪量刑和保护受害人——为强奸案件受害人伸张正义”的协商文件的回应意见,并且包含了政府各部门的投入,反映了这种罪行的广泛影响。该计划设置了实现消除性暴力和性凌虐目标的步骤,提出了三个主要目标:改善受害人获得保健和支助服务的途径;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应对性犯罪的方式;以及尽量增加防止这种犯罪的机会。该计划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制订关于回应性凌虐儿童受害人、性凌虐的成人幸存者和最近性暴力行为的成人受害人各种需求的国家服务指导方针。

21. 各国提供的关于为保护妇女这一弱势群体免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所采取的特别措施的信息很少。加拿大称根据加拿大难民和人道主义重新安置方案的紧急保护方案,身为性暴力受害人的难民申请者可能获得优先处理的资格。

C. 与司法系统有关的措施

22. 很多国家,包括那些为本报告提供信息的国家,都制定了针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攻击的法律。但是,研究报告显示警察只收到少量的强奸案件报告,而强奸导致定罪的比例更低。联合王国注意到记录在案的强奸案件只有不到6%导致定罪,而不到15%的强奸案件被报告给警察,因为很多受害人没有将她们的经历告诉任何人。对在七个国家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盛行情况的调查显示,平均4%到13%的非伴侣实施的性攻击案件被报告给警察。其中,仅有不到7%导致正式指控。在所调查的九个国家中,妇女报告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的可能性比报告身体暴力的可能性要低。在六个国家中,有6%到16%的伴侣实施的性攻击得到了报告,有一个国家报告比例很高,达到了39%。总体上,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只有1%到5%导致定罪。¹⁵ 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已经致力于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在回应性犯罪方面的有效性,提高报案率并降低隐报率和被告上诉率。

23. 关于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法规内容确定了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并显示了立法者所认为的此种罪行的严重程度。例如,澳大利亚的法规强调性的自主权和明确同意的标准,而在希腊和圣马力诺,性暴力和强奸被归类为妨碍性自由罪。俄罗斯联邦的《刑法》涵盖侵犯性不可侵犯罪和侵犯个人性自由罪。2005年4月,瑞典的新法规强化了每个人对人格和性尊严及性自决所拥有的绝对权利。

¹⁵ Holly Johnson, Natalia Ollus, Sami Nevala 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个国际视角》(2007年,纽约,Springer-Verlag)。

24. 智利修改了 2004 年的性暴力法规，取消了猥亵的规定但提出了性虐待的规定，而在哥斯达黎加，2007 年通过的暴力侵害妇女法将多种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规定了对受害人的保护。在土耳其，性犯罪现被归类为针对个人的犯罪，而不再是针对社会的犯罪。

25. 《刑法》对不同种类的性犯罪作了区分。例如，瑞典的《刑法》涵盖一系列性犯罪，即针对成人的性暴力（强奸、性胁迫和对受抚养人的性剥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强奸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以及包括对成人和儿童的性暴力在内的性骚扰。

26. 根据加拿大《刑法》，强奸和没有取得同意下进行的其他形式的性活动（包括婚内强奸）都被视为是性攻击。在哥斯达黎加，2007 年法律废除了与受害人结婚的犯罪人可以不受处罚的规定。2005 年，瑞典拓宽了强奸的定义，降低了使用暴力的要求，使强奸现在包括最严重的性剥削情况。2007 年，泰国修改了《刑法》，拓宽了强奸的定义，使法律涵盖所有类型的性侵入行为。联合国《2003 年性犯罪法》也拓宽了强奸的定义。

27. 各国越来越多地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塞浦路斯，自 1994 年；列支敦士登，自 2001 年；希腊，自 2006 年；泰国，自 2007 年），包括将同居关系中的强奸定为犯罪。瑞士自 2004 年 4 月起已对该种犯罪依法当然起诉。而在列支敦士登，必须由婚内或同居关系内强奸或性胁迫的受害人对犯罪人提出刑事指控。在哥斯达黎加，2007 年法律涵盖婚内和普通法婚姻情况下的暴力形式。

28. 各国的刑罚各异，但在所有提供此问题信息的国家，强奸似乎均会被处以监禁，刑期从至少 1 年（德国），到对严重性攻击判处的终生监禁（加拿大）。土耳其已经增加了对名誉杀人和风俗杀人的刑罚。自 2005 年以来，在瑞典对在国外对 18 岁以下儿童所犯的严重性犯罪的犯罪人判刑已经不需要双重犯罪的规定。多个国家强调当受害人是未成年人时，案件适用于特别规定。

29. 刑事诉讼程序可以用来保护受害人/证人，各国越来越多地使用对强奸或性攻击的受害人有益的这方面法规。作为对司法系统全面审查的一部分，牙买加正在对性犯罪案件中往往不利女性原告的程序法进行研究和分析。

30.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在荷兰的性（和暴力）犯罪的受害人不管其经济状况如何，在特定条件下有权从专业律师处获得免费法律协助。此种协助可在刑事诉讼中和旨在获得赔偿的民事诉讼中获得。在瑞典，性攻击受害人有权从初步调查开始即免费请律师。对此种协助的请求可向警官、检察官或地区法院提出。在芬兰，性犯罪受害人有权在审判时请律师，律师费用由国家承担。

31. 一些国家有特别规定，可在受害人和证人作证指控犯罪人时为其提供协助，如允许在与犯罪人分开的房间里（列支敦士登）、在法庭外通过闭路电视或在屏风后（加拿大）接受审问。受害人还可由一名可以提供支助的人陪伴。如在加拿

大、芬兰、列支敦士登和巴拉圭，受害人支持中心的人员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伴随着受害人。现在，一些国家确保为受害人身份和隐私提供更多的保护（加拿大和列支敦士登）。在斯洛伐克，在 2006 年 5 月修订的 2002 年法律增加了强奸、性暴力和性凌虐受害人可能有权得到的赔偿金数额。

32. 多个国家的回应，包括德国的回应，提到了已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即第 7 条第 (1) (g) 款）纳入国家法律框架，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刑法》在危害人类罪和侵害平民的战争罪条款中载有关于强奸和性暴力的规定。瑞典强调了对惩治种族灭绝法涵盖的罪行和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它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定为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这些罪行如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或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犯下或与其相关，即构成战争罪。如果是武装部队成员犯下的罪行，其法定上级若能够预见该罪行发生而没有履行其职责防止犯罪，同样会被判刑。爱沙尼亚称，对侵害平民的罪行可能判处 6 年徒刑到终生监禁。其《刑法》适用于在爱沙尼亚境内外犯下的罪行，它们根据爱沙尼亚刑法构成刑事犯罪且犯罪人是正在执行公务的国防部队成员。

D. 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和支助

33. 各国越来越多地致力于加强和巩固为暴力行为受害人设置的支助系统，并发展和加强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专门服务。例如，德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支助机构间的合作是成功行动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共实体越来越多地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如在泰国的情况。一些国家如联合王国正在考虑采取措施增强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和可持续性。

34. 对犯罪受害人的支助通常是基于法律规定，如在爱沙尼亚，2004 年的受害人支助法规定了所有包括性凌虐在内的犯罪受害人应享有的权利。2008 年 4 月在列支敦士登生效的《受害者援助法》有两大部分：咨询和财务援助。瑞士关于此问题的法律有三大部分，即咨询、赔偿和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受害人的权利。牙买加政府在进行一系列的公开协商后，正在编制受害人宪章。圣马力诺的一个法律草案将规定为家庭暴力和性攻击的受害人提供的服务。

35. 一些国家已设立专门的强奸危机处理中心，为那些受到性攻击或性凌虐的人和她们的家庭提供支助和指导。在芬兰和瑞士，这种中心是受害人求助的一种资源，在德国，这种中心也是政策制定者和行政人员的一种专业知识来源，可以使他们深入了解那些受影响者的真实情况。联合王国保持并继续扩大性侵害问题查询中心网络，在这里受害人可以接受医疗和咨询，并能接受司法鉴定。在芬兰，根据 2007 年儿童和青年政策发展方案，受到过性暴力的青年可以接受专家的帮助。

36. 医院和保健系统，包括心理保健医院，为性暴力女受害人提供服务。在一些国家如希腊，它们可能是有权出具医疗专家报告从而为性暴力罪行调查提供证明

的司法鉴定服务部门。在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关于男子对妇女暴力知识的全国中心已在保健系统中制定了一个为性犯罪受害人提供护理的全国方案。瑞士的一些州已在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医疗的医院创建了专门的咨询中心。在泰国的多家医院，已设立了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为各种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咨询、法律协助、治疗、恢复和康复支助。智利对包括性犯罪受害人这样的特别脆弱的受害人提供有区别的专门协助并满足她们们的需求。斯洛伐克正在为医务专业人员起草向受暴力威胁妇女提供保健的指导方针。

37. 在确保强奸和性攻击的少女和妇女受害人获得对其罪行的赔偿并防止对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方面，警察的回应至关重要。各国越来越多地提供专门培训或设立处理此种犯罪的专门部门。例如，泰国警察部队内部的儿童、青年和妇女保护中心为那些受到攻击或性凌虐的人们提供协助。

38. 很多国家有为暴力行为女受害人设立的住所，还有热线和帮助热线，但是关于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专门支助和建议的信息很少。在阿根廷科尔多瓦地区，为侵犯性完整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受害人提供援助的示范方案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与为妇女提供的住所相联系。阿根廷还报告称在 2008 年第一季度，打进热线的电话中有 5% 提到了性暴力。

E. 预防、起诉和监测战略

39. 国家行动计划把关于防止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这种工作是各国在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承担宪法义务和国际法义务做出的回应。

40. 芬兰检察长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关于侵害妇女儿童性犯罪和暴力犯罪问题的培训。作为芬兰检察系统 2008 年重点工作领域之一，向 5 位特别检察官介绍了这种犯罪情况。墨西哥对负责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贩运人口行为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性暴力受害者面谈技巧的培训方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则对各级执法人员开展了培训。瑞典犯罪受害人补偿和支助主管部门正在制定警察、检察官和法院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以改善性暴力受害者的待遇。在土耳其，司法部对法官和检察官开展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名誉杀人、风俗杀人以及相关立法的培训。联合王国对警察和在严重性犯罪审判中担任起诉人的律师进行性犯罪方面的培训。皇家检察署各部门负责强奸案件的专门检察官和协调人都将接受专门培训，并必须达到最低专业标准。

41. 在智利，性犯罪由专门人员调查，他们定期接受培训。自 2006 年以来，智利一直在编制对受影响妇女支助的模式，该模式即将于 2008 年实施。2006 年，卢森堡在警察部队中设立了一个新部门，负责防止和消除性虐待和强奸，并调查性犯罪和失踪案件。墨西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 2007 年《暴力侵害妇女法》中规定的各项犯罪。

42. 阿根廷制订了警察对待暴力受害者问题议定书，该议定书将用于所有警察部门。智利卫生部和内务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制订与性暴力受害者待遇问题有关的议定书。联合王国正致力于通过一项议定书确保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尽早开展合作，以改进被强奸者的处理工作和服务。2007 至 2008 年期间，皇家检察署实行了新的强奸案件工作业绩监测制度，以衡量政策的遵守程度、评估决策质量和向警方提供反馈。检察署使用的指标中包括对该署在起诉强奸和性犯罪方面的表现进行监测的指标。

43. 数据研究和收集工作作为决策人和服务者提供了重要指导，因为这些工作能澄清事实、评价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并指出需要采取行动的不足之处。澳大利亚为性犯罪起诉的研究提供资金，其成果是两本出版物：《性攻击犯罪累犯》和《成人人性攻击案件起诉决定》，这两本出版物被用于宣传法律改革和罪犯待遇问题。塞浦路斯的地中海两性平等问题研究所是一家非盈利性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达芙妮方案二”为其提供资金，以开展一项题为“青年妇女中的约会强奸案件：支助和预防战略”的跨国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8 月启动，并将延续 2 年。该项目将调查塞浦路斯、希腊、拉脱维亚、马耳他和立陶宛等五个国家的女学生中出现的约会强奸事件，调查女学生们的态度、约会经历和她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程度。这一项目还将提高受益人和目标群体的认识，并提出关于防止约会强奸和支助受害者的政策建议。

44. 可以依据犯罪统计数字得出与刑法所列犯罪有关的数据，各国正在改进这种数据的收集方法。瑞典和斯洛伐克都改进了犯罪统计数字收集方法，目前实行按性别分列受害者数据集的办法。瑞士正审查其统计制度，并将评估有关家庭暴力的犯罪统计数字。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当局已委托研究一切形式的亲密伴侣暴力行为，预计将于 2009 年 6 月完成。土耳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关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实地研究，泰国在 2007 年启用了暴力受害者数据库。

45. 哥斯达黎加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实施了各种消除性暴力和青少年怀孕的措施，目的是使公职人员对此具有敏感认识并提高对性虐待的认识。2007 年，墨西哥通过了一部关于妇女有权享有无暴力生活的综合性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关于必须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传统做法的热烈讨论。

F. 防止和应对强奸与性暴力行为的资源

46. 各国均分配了专项资源用于防止和处理强奸和性暴力行为。随着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强奸和性攻击行为的代价变得更为人所知，这种投入也变得尤为重要。例如，联合王国内政部 2005 年公布了一项调查研究结果，指出每起成人强奸行为的代价超过 76 000 英镑。这一数额是以强奸行为造成的身心影响、损失的产出和保健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费用为基础计算得出的。

47. 各国政府向非政府组织和服务机构提供资源，以扩大并改善对受害者的服务。一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在 2007 至 2008 年期间均增加了这种资源。墨西哥和巴拉圭与西班牙开展合作，扩大了对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的服务。

48. 许多国家向联合国各实体有关两性平等的活动提供了财政捐助，其中包括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四.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措施

49. 大会在第 62/134 号决议第 2 段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a) 支持有关强奸问题的所有工作；(b) 将所有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c) 向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拨出充足资源。

50. 联合国系统的多个实体都开展了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依据大会第 62/133 号决议，一份关于此类活动的口头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本文第 51 至 70 段介绍了各实体处理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工作，包括一份这方面的资料汇编。一些实体扩大了其工作范围，以处理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把性暴力受害者的需求纳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有 16 家实体为编写本报告提供了投入。

A. 支助所有关于消除强奸行为的工作

51. 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的特殊经历与她们的社会地位有关。如果在冲突出现之前就存在暴力对待和歧视妇女女童的文化，那么冲突期间这种情况就会恶化。根据维护和平行动部的资料，妇女和女童不仅在冲突加剧期间有风险，而且在局势平稳期间也有风险，不仅军队、民团、警察、叛乱部队和前叛乱部队的成员会有性暴力行为，而且教师、家长和犯罪团伙也会有这种行为。

1. 加强知识库，包括开发工具和收集数据

52. 各实体正在开发工具和筹集资源，供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用于加强预防工作、更有效地应对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违法者并监测实施的各项措施的影响。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与全球卫生保健研究论坛一起为推动“性暴力研究倡议”提供支助，该倡议的目的是建立研究人员、决策者、积极分子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网络，以确保从多学科角度出发解决性暴力问题。计划于 2009 年就此主题召开会议，并将于 2009 年 6 月举行会议，内容是强化卫生保健部门对性暴力行为的回应。

53. 世卫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制定了一项指导方针，名为“对强奸行为幸存者的临床管理：制订适用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议定书”（于 2005 年修正），

以便支助在紧急情况下建立的有关强奸受害人的服务。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与难民署开展合作，计划公布多项指导方针，重点是因战争和武装冲突造成的妇女的人身安全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54. 2008 年，人权高专办将发布两份关于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方方面面问题的法律立场文件。这两份文件将成为编写各项指导方针和学习材料的基础。人权高专办计划就“寻求正义：得到法律帮助”这一主题在 2008 年 9 月召开一次会议，以解决性暴力女幸存者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遇到的种种障碍。

55. 收集、分析和传播强奸事件数据的挑战依然存在，在冲突和紧急情况下挑战更大。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实体均致力于解决这些挑战。世卫组织在 2007 年召开了一次专家咨询会议，会议提出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研究、记录和监测紧急情况下性暴力现象的伦理与安全问题建议，以解决与收集信息有关的多个严重的伦理和安全问题。难民署制订了一项标准报告格式，供难民署各个国家办事处就所报告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汇编数据。这些数据首先在难民署的《2006 年统计年鉴》中公布。在人口基金和国际援救委员会的支助下，难民署还致力于简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向幸存者提供服务的数据收集工作，以及更多地把此类数据运用于方案拟订目的。

56. 联合国各实体收集了一些数据。例如，人权高专办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记录了以警察和军事人员为主的国家人员及武装团伙成员实施的性暴力行为。还开展了工作，加强不同利益攸关方收集强奸和性暴力数据的能力。例如，难民署致力于加强工作人员和保健伙伴的能力，以便从难民营居民那里收集关于强奸的数据。

57. 还作出了努力以加强对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系统化汇报。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就致力于确保秘书长在向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政府间机构提交的报告中强调所采取的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步骤。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儿童保护股建立了数据收集制度，为各种报告提供关于强奸女童行为的统计数字。

2. 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

58.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致力于让全世界注意强奸和性暴力问题，并动员各个社区打击这种行为。新闻部已就强奸行为在冲突地区广泛存在的情况拍摄了多部电视特别节目。新闻部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突出表明了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强奸方面的努力。2008 年 4 月，新闻部与美国家庭影院频道共同赞助在纽约拍摄了一部关于性暴力的电影，随后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正致力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协调、提高认识和建设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机构能力，并在国家一级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办公室协调

编写了 2008-2009 年期间联合国全系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也涉及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该办公室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就各国执行该决议的问题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2 月在圣地亚哥和亚的斯亚贝巴组织了两次高级别政策对话。

59.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支助社区开展动员工作，以防止和应对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在卢旺达，妇发基金推动建立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就防止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对居民进行培训并提高其认识。在布隆迪，妇发基金帮助培训女记者，使其了解刑法和打击强奸行为的工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妇发基金支助编排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护理照顾的广播节目。

3. 包括培训在内的能力建设

60. 联合国实体正加紧努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会员国和其他行为者应对包括在冲突、冲突后和紧急情况下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能力。它们的工作有助于建立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几个联合国实体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编写和执行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两性平等股协助没有制定行动计划的国家提高妇女地位部门编写消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动计划。在利比里亚和津巴布韦，人口基金提供生殖健康工具包和临床管理强奸案件的培训。

61. 联合国系统实体向各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防止和应对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培训。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苏丹（达尔富尔）、塞拉利昂、海地、中非共和国、乍得和东帝汶等国的几个联合国特派团都加强向国家警察、军事人员、特派团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提供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培训活动。联海稳定团支持司法系统、警察、卫生当局、专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性暴力案件。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办事处为法律助理进行性暴力问题的培训。妇发基金针对伊拉克 30 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开展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能力建设活动。

62. 在冲突后国家开展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为更多地关注妇女安全需要提供了机会，包括防止和应对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妇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等几个实体分享它们在有关改革进程和支持能力建设活动中的经验。

4. 诉诸司法和获得服务

63. 还努力增加强奸和性暴力的女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例如，人口基金支持利比里亚建立起诉强奸案件的特别法庭。人权高专办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采取行动，调查性暴力案件和监测司法调查和审判。从 2004 年以来该办事处一直领导消除性暴力联合倡议这个机构间方案的司法部门，目的是综合处理 5 个省受害者的问题。

64. 有几个实体，特别是世卫组织和人口基金都努力加强卫生部门应对强奸和性暴力事件的能力。例如，世卫组织为（布隆迪、刚果、利比里亚和苏丹）保健服务提供者编写了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应对的培训方案。根据人口基金和苏丹政府的对话，性暴力幸存者能够直接获得保健服务，而不必首先向警察报告。

5. 应对冲突中的强奸和性暴力事件

65. 联合国系统加强应对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暴力事件以及应对这类暴力事件不断变化的形式。2008 年 1 月 12 个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和 7 个传统（监测停火）维持和平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都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列为今后 12 个月优先重点领域之一。这些特派团的两性平等问题股都与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

66. 2007 年开展了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一边加强和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应对武装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之后性暴力事件。12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采取的这项共同努力旨在改善协调和问责制工作、扩大方案编制和宣传工作、支持各国防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工作并且有效地处理幸存者的需要。联合国行动的活动围绕三大支助进行：支持国家一级行动；宣传这项行动；以及在实践中学习。联合国行动支持联合国综合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特别是苏丹（达尔富尔）、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工作队，这项行动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的一个性暴力问题高级顾问/协调员员额提供资金，给顾问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问题协调员提供咨询意见。联合国行动还向海地和肯尼亚的国家工作队提供战略支助。

B. 把受害者的需要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67.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两性平等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分组努力把两性平等观点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常设委员会的分组方式以及人道主义改革的其他方面。工作分组关于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措施的指导方针旨在使各社区、各国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建立和协调一套最低限度的多层面干预措施，在紧急情况初期防止和处理性暴力事件。

68. 2008 年《难民署关于保护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手册》指导解决难民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难民署全球战略目标拟出了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具体目标，即难民署 100% 的行动都必须提出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标准应用程序。自从 2006 年提出这项目标以来，难民署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69. 人口基金的一项重要战略是在整个冲突和冲突后地区与警察协作。在达尔富尔由人口基金支助的基于性别暴力问题委员会于非洲联盟民警协作在拾柴火期

间安排护送妇女和女童并且监测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情况。人口基金已经向记者小组说明了报道若干国家紧急情况下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复杂情况，包括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妇发基金和人口基金于肯尼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应急措施并且确保把预防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战略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各个方面。

C. 用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源

70. 不仅单个实体拥有资源，妇发基金管理的机构间组织，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支持各个利益攸关者的活动。有一些现象表明，各实体都在增加这方面工作的资源。例如，难民专员 2007 年增拨 380 万美元强化国家行动中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活动。

五. 结论和建议

71. 本报告是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报告（A/62/201）的补充。安全理事会自从通过第 62/134 号决议以来，对性暴力问题采取行动并将根据议程所述情况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1820（2008）号决议）。

72. 各会员国一般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一办法总体情况下处理强奸和性暴力问题。因此，大会不妨可以将来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项持续工作中审议这个问题。大会不妨鼓励各国在立法、政策和方案中特别注意强奸和性暴力问题和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并且消除这类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73. 各国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合作，应当确保他们建立、加强和有效实施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包括配偶强奸在内的强奸和性暴力以及消除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至关重要的是立法的范围和所涉方面要与罪行的严重性相一致，并且刑法典采用一项包括一批性攻击/犯罪的广泛条款，以及根据胁迫情况或没有受害者同意，包括配偶强奸在内的强奸定义。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应当定义为侵犯妇女身体完整权并且在犯罪者与受害者结婚的强奸案件中不应减少刑期。对犯罪者的惩罚应当与其他内侍严重程度的最新的惩罚相一致。应当采取措施在刑事诉讼中协助受害者，如免费法律援助、审判程序支助、保护受害者/证人（隐私和身份）的权利以及民事赔偿要求。

74. 在许多情况下妇女继续成为亲密伙伴和非伙伴的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的情况下她们的风险特别大。不过，有关研究表明这类犯罪案件中仅有一小部分引起警察的注意，定罪的比例就更小。羞愧、害怕家庭或社区报复以及担心刑事司法系统使她们再次受害，往往阻碍妇女寻求补偿。

75. 因此，至关重要是各国要创造鼓励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寻求和获得正义和补偿并且有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环境。必须增加受害者/幸存者伸张正义的机会，确保刑事司法制度有效地处理性暴力犯罪并且提高报案率和定罪率。与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联系的所有专业人员，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律、司法和卫生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都必须经过专门训练。所有有关服务都必须制定程序书，以便确保始终如一的专业精神和受害者待遇的标准，并且应当系统的监测遵守情况。

76. 鉴于这类犯罪行为往往造成灾害性影响，各国应当继续特别注重预防和消除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各国应当考虑通过以预防和应对性暴力行为为具体目标的计划，扩大对这些工作的监测和评价并且散发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便促进经验的分享。

77. 各国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合作应当加强努力，增加受害者/幸存者获得保健和支助服务的机会，如提供各方面服务的强奸危机专门中心。

78. 各国应当在数据收集方面加紧努力，支持加强决策的研究工作并且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和预防的活动。他们应当提供资源，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暴力的工作。

79. 各国应当特别重视预防和处理对妇女弱势群体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他们不妨可以鼓励联合国系统实体加强对各国努力的支助，打击强奸妇女和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冲突、冲突后立即人道主义情况下。